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丰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宝市监〔2022〕50号

关于推动“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 并联审批的通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系统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决策精神，以企业开办政务服务效能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河南省市场监管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

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决定，县文广旅局审批事项入驻我县开办企业集成专区，在全县推动“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并联审批，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工作主要目标

坚持高位推进，完善问题发现机制，在市场主体准入、准营、退出等环节，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和办理文广旅局许可业务流程，实现“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并联审批服务新模式，解决企业办事堵点难点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相关部门在已建立的信息共享机制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或部门专线等方式，实现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县文广旅局可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市场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查询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对申请人提出办理文广旅许可业务进行并联审批。其中，需要共享使用跨县域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的，以及县级暂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的，可通过线下审批窗口等方式进行补充。

三、优化市场准入准营机制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开办+N项服务”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实体大厅县开办企业集成专区和县文广旅局审批窗口，围绕提高“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并联办理，

促进市场准入更加便捷的目的，结合我县企业开办实际，为企业提供实行集成办理，推动“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的升级、提速、扩围，释放更多改革红利。

四、提升营商办事便利化水平

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流程。合理设置“企业开办+文广旅局许可业务”实行并联审批，在办理登记注册时，同时提交办理文广旅许可业务的资料，可实行并联审批。实际工作中，对于当事人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等信息不规范的，相关部门应尽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查询效率，并对信用良好的企业可实行容缺受理，切实做到便民利企。企业开办集成专区及各环节部门要严格落实“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线下“企业开办+N项服务”只取一个号、只到一个窗、只提交一份申请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认识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和文广旅许可业务审批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明确使用责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共享信息，部门之间提供的市场主体登记信息、电子营业执照等，应仅用于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时对企业开办信息进行查询、核验和存档时使用，严禁超权限使用。

(三) 确保信息安全。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完善安全防控技术体系，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做好各项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信息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四) 做好宣传培训。相关部门应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
训，确保准确掌握业务流程和办理方法。



2022 年 5 月 10 日

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
